

常德市财政局文件

常财办发〔2020〕22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 “放管服”改革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市本级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关于“预算单位是本单位预算执行主体”的规定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湘财库〔2019〕2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实施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放

管服”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预算执行主体责任。预算单位要严格遵照《预算法》规定，切实担负起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本单位预算执行的合规性负责；预算单位要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内部控制，坚持不相容岗位相分离，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增强用款自律约束意识。市财政部门主要通过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及对违规支付行为核查的方式，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的监督和管理。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不改变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地位和责任，不改变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部门的财务监管权。

二、优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从2020年7月1日起，除以下五个方面的支出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外，其余支出实行财政授权支付。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直接支付与财政授权支付划分范围，确定资金支付方式。

（一）统发工资。指纳入财政统发工资范围的工资支出和医疗补助，不包括未纳入财政统发工资范围（采用银行代发方式发放）的各种工资性支出。

（二）专项奖金。指预算单位按规定发放的文明单位奖、综合治理考核奖、年终绩效考核奖（含增发部分）。

（三）对县市区的扶贫帮困等拨款。指预算单位向县市区（含所属乡镇村）的扶贫帮困、乡村振兴、应急救灾等各类拨款。

（四）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支出。指纳入常德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支出。

（五）其它有特殊管理要求的支出。指财政部门规定其它采用直接支付方式的支出。

三、简化集中支付办理程序。支持和保障预算单位依法依规行使资金使用权、财务审批权、会计核算权，最大限度地简化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的流程和环节。财政直接支付取消原始票据送审，采取系统预警和人工甄别相结合的方式核实网上电子支付信息；财政授权支付由预算单位依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和支出政策自行支付。

四、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市财政部门（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承担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日常工作，按照常财发〔2018〕9号规定，逐步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适时调整动态监控预警规则，强化事中事后日常动态监控分析。在动态监控过程中发现的疑点问题和线索，采取电话核查、调阅资料、实地走访、部门协查等方法核实查证，对于一般性违规支付事项，通过信息提示、函告提醒等方式督促预算单位及时整改纠正；对于重大违规支付事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预算单位要主动配合核查动态监控预警事项，严肃整改违规问题，自觉规范支付行为。市财政部门加强动态监控结果运用，将动态监控结果作为编制或调

剂预算、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参考。

五、提高集中支付服务水平。市财政部门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附件上传功能，加快实现预算单位用款申报、支付清算等“最多跑一次”或“一次都不跑”。同时，搭建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大额资金支付信息、支付退回信息手机短信推送平台，方便预算单位及时掌握资金支付动态。对预算单位办理支付业务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采取培训辅导、上门服务等方式协同解决。

